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职，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努力工作。现将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5年，我们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上，每位独立董事均能够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3月23日对哈高科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5年3月23日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2015年6月19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

限公司与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3,418,668元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4、2015年9月2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2015年10月15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卢卫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2015年11月14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新潮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苏州明珠城10号地块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7、2015年11月2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5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够亲自主持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5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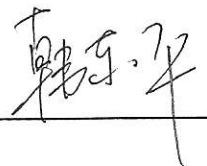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2016年努力方向

2016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地经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韩东平



何慧梅



2016年3月21日